

# 「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意見書

2016 年 9 月

2016 /2017 年

榮譽主席:

主席:

副主席: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意見書  
2016 年 9 月

我們注意到香港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於 2016 年 6 月聯合發表的諮詢文件針對近期新股上市股價波動及一些中介機構操守等問題而提出在原有上市委員會之外，另設「上市政策委員會」及「上市監管委員會」。前者就負責上市監管的整體政策工作並同時監督港交所上市科。後者集中處理具有「合適性問題或廣泛政策影響」的複雜個案。大部份新股上市均由上市科和上市委員會審批，只有少部份上市申請需要上市監管委員會審批。相對而言，這意味着由原來的主版新上市申請只過兩關而變成過三關。創業板新上市申請亦將按此方法進行審批，有別於原來創業版只過一關的一貫做法。

我們就「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聯合諮詢文件有如下的意見及建議。

我們同意有關的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將有助完善上市的過程，從而達到其諮詢的目的。目前，香港已發展成為一個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內地和其他海外公司的首選集資中心。隨著香港市場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日益增加，香港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確有必要確保商業環境及監管制度配合市場的最新發展，從而確保質素得以維持，以及所有參與者均能夠對此套公平、有效、有秩序、具透明度及富競爭力的制度抱持信心。

## 1. 政策發展

諮詢文件中指出現時的政策制定及上市條例修改未達預期效果，為了提升效率及應對市場的需求，設立一個集香港證監會，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代表組成的上市政策委員會是一個上佳的方案。我們認同此舉可改善原有政策制訂的流程，由一個新的上市政策委員會全權負責，減少以往聯交所制定政策再提交香港證監會審批的時間。

## 2. 新上市申請

在現有的制度中，上市科會根據上市條例第 8 章的闡述，評核新公司是否合適上市。在雙重存檔下，香港證監會亦會從公眾利益的角度來審視該新上市申請是否有違合適性的原則。我們認為現時的審批手續已相當完善，上市科和香港證監會已將不合適上市的公司直接否決。不明白為何建議將一部份不合適上市個案列為 LRC IPO 個案，經過上市委員會再送呈上市監管委員會審批。既然保留了直接否決權給上市科，為什麼又產生 LRC IPO 個案呢？另外，LRC IPO 個案產生後應直接送呈上市監管委員會，不明白為何又要經上市委員會審閱並提出沒有約束力的意見呢？我們建議所有被懷疑有合適性問題的新公司都列入 LRC IPO 個案，上市科直接轉介上市監管委員會，不必先徵求上市委員會的意見，以提高審批效率。

## 3. 已上市企業事宜

我們認為建議文件中沒有介定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監管委員會審閱已上市企業事宜的工作分配，這樣會造成分工不清晰和角色衝突。我們建議要明確上市委員會的職責和權力，亦要清楚界定哪些事宜是 Post-IPO LRC Matter，現時的定義略顯含糊。

## 4. 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

我們歡迎成立上市政策委員會去處理上市條例修訂、諮詢文件、監管上市科等事項。我們認為成員代表性及數目方面有商榷餘地，應當加入退休法官、律師、會計師及銀行家及人數可增加至 15 位，每次開會人數是單數但不少於一半委員出席會議。

## 5. 上市監管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

我們希望清晰界定此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利，避免與上市委員會在工作分工方面有重疊。我們認為成員代表性及數目方面應當調整，最理想的人數為 15 位，可邀請退休法官、律師、會計師及銀行家以增強代表性，每次開會人數是單數，但不少於一半委員出席會議。

### 結語:

整體而然，建議中的新架構主要是改變程序，並非想改變現有的監管架構，沒有改變或增加香港證監會的權力，亦非如外界所述減弱交易所上市科的權力。我們相信此架構修訂乃因應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而作出適度的調整。